

中央信託局業務內規

第三編  
貼現

563.36  
454  
.3

# 中央信託局業務內規目錄

## 第三編 貼現

一、通則.....	一
二、處理程序及手續.....	二
三、各級主管處理之職權.....	四
附錄一 表式.....	五
附錄二 章則.....	二

第三編 貼現 目錄



139968

# 中央信託局業務內規

## 第三編 貼現

### 一 通則

- (一) 本局在放款業務規定之範圍內得依照票據法及票據承兌貼現辦法等規定辦理貼現業務  
惟票據承兌業務本局暫不承做
- (二) 本局承做貼現之承兌票據係指隨附於合法商業行為簽發之票據並以下列兩種為限
  - 1 工商業承兌匯票 凡工商業因交易行為所發生之債權債務由債權人向債務人簽票請其承兌之票據屬之
  - 2 銀行承兌匯票 凡工商業因交易行為所發生之債權債務由債權人或債務人向訂有承兌契約之往來行莊發票請其承兌之票據屬之
- (三) 匯票之發票人及承兌人須為合法之工商業或合法之銀錢業  
前項所稱合法之工商業為依法登記加入當地同業公會之公司行號所稱合法之銀錢業為依法設立領有財政部銀行營業執照加入當地同業公會之銀行錢莊或其呈准設立之分支行莊
- (四) 本局各局處承做貼現以銀行承兌匯票為主工商業承兌匯票之承兌人非確實可靠並為承辦局處所熟悉者不得予以貼現
- (五) 匯票之期限自承兌之日起算最多不得超過九十日
- (六) 貼現利息一律於貼現時預扣



(七) 本局貼現之票據均應由貼現人妥覓保證人並出具貼現保單

(八) 本局各局處於承做貼現業務時應先調查當地合法銀錢業之資本額信用狀況並擬定各行莊最高承兌數額列表呈請總局核定後始得就該項規定之限額內承做

(九) 本局遇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拒絕貼現

- 1 承兌人或申請貼現人在本局所負債務包括主債務從債務包括本次貼現在內合併計算已超過其資本額一倍以上者
- 2 因其他業務上之正當理由本局不便接受者

(十) 本局放款業務內規中有關之條款得適用於貼現業務

## 二 處理程序及手續

(一) 凡貼現人申請以承兌匯票向本局貼現時應先填具承兌匯票貼現申請書一式二份(附表一)連同下列書件送交本局：

1 營業概況表(附表二)

2 有關本案之合法商業行為之證件

(二) 承辦局處於接到貼現人之申請書等件後應即派員詳密調查

(三) 調查人員調查時除應詳核貼現人所送書件是否與實際相符外並應注意下列各點：

1 貼現人是否為合法之工商業會否依法登記並加入當地之同業公會

2 貼現人之信用是否可靠

3 貼現之票據是否附於合法之商業行為證件

4 借款之用途是否正當

5 保證人之信用是否可靠

6 承兌人在本局所負之債務已否超過其資本額一倍並已否超過本局核定之承兌限額

7 承兌人及發票人之信用是否可靠

(四) 調查人員經詳密調查後應將承兌人及擬定保證人之概況詳填於貼現申請書背面之信用備查表內並擬定貼現額度期限及利率連同貼現人所填送各件併陳主管以憑核定

(五) 承辦局處主管將上項信用備查表以及貼現人所送各件依據本內規通則之規定及承辦局處本身頭寸情形詳加審核如數額在承辦局處可以先做後報之限額以內且無特殊情形者即予核定否則加簽意見檢同全卷轉請總局或管轄局核定

(六) 貼現經核定後應由承辦局處以最迅方法通知貼現人來局依照核定之貼現額度期限及利率洽定貼現條款

(七) 貼現條款經洽定後即由保證人出具貼現保單(附表三)並由承辦局處迅即派員對保俟對保無誤後貼現人即可將所執之承兌匯票(附表四)請求本局予以貼現

(八) 本局於接受承兌匯票時經辦人員應即驗對並應注意票據上應有記載是否完備承兌人之印鑑有無疑義及貼現人已否背書將票據轉本局

(九) 票據經驗對無誤後經辦人員應計算貼現利息數填具貼現利息清單交與貼現人作為收到利息之憑證並將貼現額度扣除貼現利息後之餘額用轉賬或付現方式交付貼現人

(十) 貼現之票據等件應按到期日期順序排列保存以便查取

(十一) 貼現承做後承辦局處應將放行情形抄附貼現申請書及合法商業行為證件等副本報告總局或管轄局備核

中央信託局業務內規

四

(十二) 貼現票據到期時承辦局應取出承兌匯票派員向承兌人或其指定之付款人收款如係銀行承兌匯票可即逕交換收據俟收到後即報  
告總局或管轄局備核

(十三) 凡已貼現之承兌匯票付款人於到期時拒絕付款或在票據未到期前宣告破產或以其他原因無從兌付時承辦局應除按照一般  
放款業務催理手續向貼現人及其保證人催收外並應依照票據法規定向背書人發票人及票據上其他債務人中任何一人或數人或全  
體行使追索權

三 各級主管處理之職權

- (一) 本局承做貼現以四聯總處核定之先做後報額度為最高額度惟事先經四聯總處核定者不在此限
- (二) 本局總分局及辦事處主管均有權核定貼現案件
- (三) 各級主管就其職權範圍核定貼現案件應負完全責任如遇特殊情形認有必要時應呈請總局或管轄局核定
- (四) 總分局辦事處主管外之其他各級人員僅負協助審核調查及辦理手續之責不得逕行核定及承做貼現案件
- (五) 總分局處主管對於貼現利率之核定悉照放款業務內規規定辦理
- (六) 總分局處主管對於貼現期限之核定悉視票據上所載日期為定但不論其何理由最長不得超過九十日

附錄(一) 表式

- (一) 貼現申請書
- (二) 營業概況表
- (三) 貼現保單
- (四) 銀行承兌匯票
- (五) 商業承兌匯票

**現貼申請書** (本市郵政特准) 第 \_\_\_\_\_ 號

憑券者茲就右 \_\_\_\_\_ 票額 紙合計金額國幣 \_\_\_\_\_

因 \_\_\_\_\_ 呈請將該項現貼請局後開券係品並勞免妥保向

貴局貼現所有票據及擔保品內容票類開列如左

(一) 票據內容

種類	編號	賣入地	承買人	地址	金額	票號	發期		承兌		到期
							年	月	年	月	

(二) 擔保品內容

品名	說明	存儲地點	量數	單位	市價		例價		總額	備註
					單位	價值	單位	金額		

合計金額 \_\_\_\_\_

上列票據如承兌者各務一切問題 (請注意背面)

貴局妥為辦理此致

中央信託局公啟

申請人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貼現式(1)

長 20.5x 寬 28 公分







# 營業概況表

時現式(2)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工商廠號名稱	地址	組織	開業日期	年 月 日	註冊機關		登記機關		加入	
					註冊日期	字號	登記日期	字號		公會
資產	現金		負債	應付票據		現任負責人員	職別	姓名	住址	
	應收票據			應付帳款			董事長			
	應收帳款			資本			經理			
	存貨			公債			副經理			
	機器						襄理			
	設備									
	房地產									
	合計			合計						
機噐設備					存貨	品名 數量 單位 造價 市價 來源				
廠房										
營業所										
基地										
工廠產品					商之店舖	大宗 副業				
副產品										
營業額		前年	去年	盈餘數額	前年	去年	保險	幣口		
與銀錢業往來情形	借款金額		抵押信用		聯號	名稱				
						地址				
						負責人				
						資本				
						經營商品				
				與本號之關係						
依據現在資負債情形可供給金額					經理 副經理 襄理 會計主任					

長 36X 寬 25 公分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經理(或商主)簽章 製表

- 填表說明 (1) [組織] 欄須註明獨資合夥或公司 (有限無限)  
 (2) [保險] 欄須註明承保之公司或行名所保之標的物期限及保額等  
 (3) [工廠之產品] 欄須註明品名商標  
 (4) 最後一欄可供金額及經理等之簽章由承借局處填明  
 (5) 本表應由借款人於借款時照式填具一式兩份一份由承借局處存查一份轉送總局查核

號 式 (4)

第

第

號

<p>銀 行 承 兌 匯 票</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地址</p> <p>承兌人</p> <p>(簽字蓋章)</p>	<p>未匯票已於本日承兌候 年 月 日</p> <p>到期當如數照付不誤</p>
<p>此致</p> <p>計國幣 圓 角 分 整</p> <p>(此處對付次(承匯地址))</p> <p>或 指 定 人</p> <p>祈 付</p> <p>發 票 後</p>	

(正副)

存 根	金 額		發 票 日	年 月 日
	期 限		承 兌 日	年 月 日
承 兌 人		到 期 日	年 月 日	
付 款 處		貨 品 擔 保		

紙 20 x 寬 15 以 分

(反頁)

票面金額計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背書人 或持指授人 (簽字蓋章)
票面金額計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背書人 或持指授人 (簽字蓋章)
票面金額計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背書人 或持指授人 (簽字蓋章)
票面金額計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背書人 或持指授人 (簽字蓋章)
票面金額計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背書人 或持指授人 (簽字蓋章)

附現式(5)

茲奉上工商業承兌匯票第 號 登載

計國幣                      正承允於        年        月        日

照免即請蓋章擲下為荷此致

                     公司 台鑒

                     年        月        日 啓

票 匯 兌 承 業 商 工

見票後                      日 祈付

或其指定人

計國幣                      正此致

                     公司 驗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票人

                     地址

提款日：       年        月        日

到期日：       年        月        日

付款處                      承兌人

                     地址

第                      號

根 存 號

第 <u>                    </u> 號	限 額	發 票 日
	期 限	提 示 日
	承 兌 人	到 期 日
	付 款 處	備 攷

## 附錄(二) 章則

- (一) 申請貼現須知
- (二) 票據承兌貼現辦法(財政部規定)
- (三) 辦理重貼現辦法
  - (一) 申請貼現須知
  - (二) 本局承兌貼現之承兌匯票係指隨附於合法商業行為簽發之票據並以下列兩種為限
    - 1 工商業承兌匯票 凡工商業因交易行為所發生之債權債務由債權人向債務人簽發之承兌票據屬之
    - 2 銀行承兌匯票 凡工商業因交易行為所發生之債權債務由債權或債務人向訂有承兌契約之往來行莊簽發請其承兌之票據屬之
  - (三) 匯票之發票及承兌人須為合法之工商業或合法之銀錢業
    - 前項所稱合法之工商業為依法登記加入當地同業公會之公司行號所稱合法之銀錢業為依法設立領有財部銀行營業執照加入當地同業公會之銀行錢莊或其呈准設立之分支行莊
  - (四) 凡顧客申請以上述之承兌匯票向本局貼現時應覓具保證人並填送下列各件
    - 1 承兌匯票貼現申請書
    - 2 借款用途申明書
    - 3 信用調查表
  - (五) 本局如認為合格即通知申請人將所執之承兌匯票來局貼現

(五) 匯票之期限自承兌之日起算最多不得超過九十日

(六) 貼現利息貼現時預扣其利率由本局隨市酌定

(七) 本局遇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拒絕貼現

1 承兌人或申請人在本局所負債務包括主債務從債務合併計算已超過其資本額一倍以上者

2 因其他業務上之正當理由本局不便接受者

(八) 本須知未盡事宜悉按法令及本局規定辦理

(二) 票據承兌貼現辦法(三十四年十一月行政院公布)

(一) 財政部為推行票據承兌貼現活潑金融運用協助經濟發展起見時依照票據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 本辦法所稱之票據係指隨附於合法商業行為簽發之票據其種類如左

1 工業承兌匯票 凡有商人因交易行為所發生之債權債務由債權人發票請其承兌之票據屬之

2 農業承兌匯票 凡農民組織之合法團體因直接或間接協助農民生產銷售而生之債權向訂有承兌契約之農業金融機關發票請其承兌之票據屬之

品而生之債權向債務人發票請其承兌之票據均屬之

3 銀行承兌匯票 凡商人因交易行為發生債權債務由債權人或債務人向訂有承兌契約之往來行莊發票請其承兌之票據屬之

4 前項票據不以提供貨物或提單棧單保險單等全部單據或一部單據為條件但須提附合法商業行為之證件及用途申明書

(三) 前條所列票據之發票人承兌人須為合法之正式商人合法之農業團體或合法之銀行

前項所稱之合法正式商人為依法登記加入當地同業公會之公司行號所稱合法之農業團體為依法登記之農業團體所稱合法之銀行為

依法設立領有財政部銀行營業執照加入當地同業公會之銀行錢莊或與呈准設立之分支行莊



- (四) 票據經背書後得互相質賣或持向各銀行申請貼現各銀行得以已貼現之票據經背書後互相質賣或向中央銀行請求重貼現
- (五) 前條票據之期限自承兌之日起算最多不可超過九十日但農業承兌匯票得以一百八十日為最長期限
- (六) 銀行遇有左列情形之一得拒絕貼現
  - 1 承兌人或申請貼現人於請求貼現時在銀行所負債務包括主債務從債務合併計算已超過其資本額一倍以上者
  - 2 因其他業務上之正當理由銀行不便接受者
- (七) 請求重貼現之銀行其重貼現之最高限額由中央銀行斟酌金融市場需要及申請銀行信用狀況核定之
- 中央銀行處理重貼現業務應會同財政部及四聯總處設置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之其章程另定之
- (八) 票據得因票據權利人之請求由票據義務人加算保證人
- (九) 銀行承兌匯票農業承兌匯票及工商業承兌匯票由銀行保證者得由承兌銀行或保證銀行向發票人或被保證人收取承兌或保證手續費不得超過票面額千分之五
- (十) 票據之發票人背書人均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
- (十一) 票據之貼現率由當地銀錢業公會及中央銀行會商公告重貼現率由中央銀行公告
- (十二) 到期之銀行承兌匯票經承兌人及付款人批明請由銀行付款之工商業承兌匯票及農業承兌匯票得在依法設立之票據交換機構交換之
- (十三) 銀行保證承兌貼現不合票據法及本辦法規定之票據者應科該銀行以該項票據面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下之罰鍰
- (十四)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或變造票據者除依照票據法第二十三兩條辦理外並以偽造有價證券論罪
- (十五) 票據到期承兌人不能如期履行付款者除依照票據法辦理外應視其情節輕重科以罰鍰最高不得超過其票面金額並得由主管官署予

以停業解散處分其因而觸犯其他法令者從其規定

(十六) 票據交換機構及執票人發覺有第三條情事時應向司法機關或主管官署檢舉之

(十七)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 辦理重貼現辦法

(一) 本局總分局及辦事處為頭寸及業務上需要得將已貼現之承兌匯票向當地中央銀行申請重貼現

(二) 申請重貼現之貼現票據以下列二種為限：

1 商業承兌匯票

2 銀行承兌匯票

(三) 申請重貼現之原放款對象照中央銀行規定以下列為限：

1 中小型生產事業

2 出口商

(四) 重貼現之折扣除原放款案四聯總處決議案另有規定及銀團另有約定者外以原放款額七折為原則

(五) 重貼現之利息除原放款案四聯總處決議案另有規定及銀團另有約定者外以原貼現利率五分之三為原則

(六) 重貼現之期限自核准辦理之日起算至原票據到期日為止

(七) 總分局處向當地中央銀行申請重貼現時應先填具中央銀行印備之重貼現申請書連同原貼現申請人所填各表及有關單證約據送請當地中央銀行審核

(八) 重貼現申請書經中央銀行審核認可後申請局處應即照原票據到期日出具重貼現額之本票檢送中央銀行並取回扣除重貼現利息後之

中央信託局業務內規

一六

重貼現款項之送銀根

(九)辦理重貼現時之原貼現申請人所填送各表及有關單證約據以交與中央銀行保管爲原則惟得中央銀行之同意可於審核後由申請局處

代爲保管中央銀行得隨時通知檢查核或保管

(十)重貼現之原貼現人之信用等經辦局處仍應切實注意

(十一)重貼現到期時中央銀行不願原貼現匯票已否承兌付款而即將申請局處原出之到期日本票提出交換以收回其重貼現款項至原貼現之收回仍由申請局處自行辦理

(十二)重貼現付滯後原存中央銀行之各項表報單證全部發還申請局處

3.36  
4  
3

